

填 写 说 明

1. 填写本《项目任务书》要以《广东省高职教育一类品牌专业指导性基本要求》为指导，以本专业建设方案为基础。
2. 本《项目任务书》相关内容起止时间为：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。
3. 本《项目任务书》中涉及的人员，除特别说明外，均指人事关系隶属本单位的在岗人员，兼职人员不计在内。涉及的成果（论文、专著、专利、科研奖项、教学成果等）均指建设期内，本专业人员署名本单位，并标注“广东省一流高职院校建设计划”成果。
4. 文字部分请用小四或五号宋体，栏高或行数不够的栏目可酌情增加栏高或行数。用 A3 纸正反打印，装订整齐，本《项目任务书》封面之上不需另加其它封面。

